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秀全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炭步镇茶塘第六经济合作社，茶塘第七经济合作社，茶塘第八经济合作社，茶塘横湖经济合作社，茶塘第六、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茶塘第六、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石湖中社经济合作社，石湖东方经济合作社，石湖坎头经济合作社，石湖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石湖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石南第五经济合作社，石南第八经济合作社，石南第九经济合作社，石南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石南经济联合社，红峰第一经济合作社，红峰第三经济合作社，红峰第四经济合作社，红峰第五经济合作社，红峰经济联合社，㘵溪㘵头经济合作社，㘵溪第五经济合作社，㘵溪第六经济合作社，㘵溪第七经济合作社，㘵溪第八经济合作社，㘵溪第九经济合作社，㘵溪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㘵溪㘵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㘵溪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环山第一经济合作社，环山第二经济合作社，环山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环山经济联合社，秀全街马溪村东秀经济合作社，马溪村西河经济合作社，马溪村位育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31.345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花都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步镇茶塘第六经济合作社，茶塘第七经济合作社，茶塘第八经济合作社，茶塘横湖经济合作社，茶塘第六、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茶塘第六、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石湖中社经济合作社，石湖东方经济合作社，石湖坎头经济合作社，石湖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石湖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石南第五经济合作社，石南第八经济合作社，石南第九经济合作社，石南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石南经济联合社，红峰第一经济合作社，红峰第三经济合作社，红峰第四经济合作社，红峰第五经济合作社，红峰经济联合社，㘵溪㘵头经济合作社，㘵溪第五经济合作社，㘵溪第六经济合作社，㘵溪第七经济合作社，㘵溪第八经济合作社，㘵溪第九经济合作社，㘵溪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㘵溪㘵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㘵溪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环山第一经济合作社，环山第二经济合作社，环山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环山经济联合社，秀全街马溪村东秀经济合作社，马溪村西河经济合作社，马溪村位育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交通用地,用地报批组卷名称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花都区段）。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茶塘第六经济合作社，茶塘第七经济合作社，茶塘第八经济合作社，茶塘横湖经济合作社，茶塘第六、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茶塘第六、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所有土地1.3773公顷（20.6595亩）。其中农用地1.3636公顷（20.454亩），其中耕地0.0224公顷（0.336亩）;建设用地0.0137公顷（0.2055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湖中社经济合作社，石湖东方经济合作社，石湖坎头经济合作社，石湖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石湖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所有土地3.5657公顷（53.4855亩）。其中农用地3.2075公顷（48.1125亩），其中耕地0.6457公顷（9.6855亩）;建设用地0.3582公顷（5.373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南第五经济合作社，石南第八经济合作社，石南第九经济合作社，石南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石南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所有土地3.9128公顷（58.692亩）。其中农用地1.429公顷（21.435亩），其中耕地0.0279公顷（0.4185亩）;建设用地2.4838公顷（37.257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红峰第一经济合作社，红峰第三经济合作社，红峰第四经济合作社，红峰第五经济合作社，红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所有土地12.9924公顷（194.886亩）。其中农用地12.8038公顷（192.057亩），其中耕地1.4969公顷（22.4535亩）;建设用地0.1886公顷（2.829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㘵溪㘵头经济合作社，㘵溪第五经济合作社，㘵溪第六经济合作社，㘵溪第七经济合作社，㘵溪第八经济合作社，㘵溪第九经济合作社，㘵溪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㘵溪㘵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㘵溪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所有土地3.1988公顷（47.982亩）。其中农用地2.996公顷（44.94亩），其中耕地0.0114公顷（0.171亩）;建设用地0.2028公顷（3.042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环山第一经济合作社，环山第二经济合作社，环山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环山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所有土地4.0432公顷（60.648亩）。其中农用地3.8014公顷（57.021亩），其中耕地0.4949公顷（7.4235亩）;建设用地0.2418公顷（3.627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东秀经济合作社，马溪村西河经济合作社，马溪村位育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所有土地2.2553公顷（33.8295亩）。其中农用地0.9344公顷（14.016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1.3209公顷（19.8135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96号）的规定，征收炭步镇集体农用地按165万元/公顷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8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82.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按165万元/公顷的标准补偿。征收秀全街集体农用地按240万元/公顷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120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12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按240万元/公顷的标准补偿。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1.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参照《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片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按规定标准清点补偿，涉及的补偿款由村委依据征地方出具的补偿明细表发放。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由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按照省、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参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相关规定，已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的留用地再次被政府征收的，按原抵扣留用地指标面积等量返还留用地指标，剩余部分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物留地，拟在批准用地后六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三）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2.14万元/亩的标准计提一次性将集体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3年12月22 日